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股份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並隨函附奉一份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表格，並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十五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 (5) 恕不分派公司禮物

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書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9-10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目前正生效；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隨後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依然持續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所有與會人員須進行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聲明後，方可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2. 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入場。
3. 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曾去過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伊朗、大韓民國、日本、東盟國家、瑞士、英國及中國大陸及／或任何政府機構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有關其他國家或時間段的任何人士，不論國籍，將不得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4. 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須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5. 不會分派公司禮物及提供茶點。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1至4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周年大會場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感到不適或已歸為不出席的股東切勿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不擬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或被限制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及建議 閣下留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COVID-19疫情情況的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查有關情況及保留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對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最大程度地降低COVID-19在社會蔓延的風險。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下午二時十五分正式開始，及鼓勵股東至少在會議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到達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避免登記過程中上述預防措施產生的延誤。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執行董事：

曾建平先生(主席)

金濤先生(行政總裁)

葉玉宏先生

李文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鄒超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王一江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09-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李文軍先生、金濤先生及鄒超勇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即合共為142,779,717股股份，前題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其他股份已發行或已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為285,559,434股股份，前題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其他股份已發行或已購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十五分)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李文軍先生(「李先生」)，現年55歲，為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文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同時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並曾擔任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水上娛樂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珠海九洲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該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子公司及從事旅遊文化項目開發、經營；房地產項目開發、銷售、租賃、停車服務、物業管理；項目投資開發、建築材料、機械電氣設備安裝、貨物進出口；組織文化、展覽交流活動、工程管理服務；擔任珠海市九洲旅遊運輸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海威旅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澳門珠海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廣東海威直通客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至二零一九年。李先生曾在中國船舶工業物資華南公司、珠海市體改委、珠海市經貿局、珠海市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局、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珠海信禾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等單位工作，歷任總經理秘書、副科長、科長、副總經濟師、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彼擁有華中理工大學物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並在行政管理、經濟管理及金融證券等方面積累逾三十一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目前李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李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2) 金濤先生(「金先生」)，現年57歲，為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金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及總經理。金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出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曾兼任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他曾兼任珠海九洲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珠海天志發展置業有限公司(「珠海天志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營公司及從事銷售及開發物業、高爾夫球場、旅遊及休閒娛樂項目。彼歷任珠海九洲控股董事會秘書、經營發展部經理、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並為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大橫琴」)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過往，金先生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航空部轄下黎陽機械有限公司、珠海市機電總廠、珠海經濟

特區拱北工業總公司以及珠海大橫琴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金先生獲委任為珠海市旅遊總會會長。彼為珠海市城市規劃委員會非公務員委員。金先生持有西北工業大學頒發之航空發動機專業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彼在企業管理、船舶管理及維護、旅遊管理及項目投資、技術開發、貸款、資本運作及收購方面積累逾三十四年之經驗。

### **服務年期**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酬金**

目前金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金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金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3) 鄒超勇先生(「鄒先生」)，現年43歲，為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鄒超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彼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兼財務總監。於加入珠海九洲控股及本公司前，鄒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Cooper Industries Group旗下公司Cooper Edison Power Systems Co., Ltd.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鄒先生為河南省晟原安裝防腐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鄒先生擔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務總監，同時獲委任為珠海水務環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監、珠海城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珠海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鄒先生分別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32)(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及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鄒先生擔任珠海市安居集團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服務年期**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目前鄒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鄒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鄒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書，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427,797,174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1,427,797,174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合共為142,779,717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類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而購回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 3.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1.210	1.190
五月	1.310	1.110
六月	1.480	1.250
七月	1.370	1.210
八月	1.970	1.380
九月	1.990	1.770
十月	2.040	1.860
十一月	1.990	1.800
十二月	1.980	1.71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2.960	1.990
二月	2.990	2.930
三月	2.960	2.9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40	2.910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並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有關股東之權益增長水平)，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於878,155,1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珠海九洲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68.34%。

董事考慮有關持股量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茲通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金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d).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2(e).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經釐定之最高人數；
-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http://www.0908.hk))。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有權就其持有之每一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十五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但將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有關上述任何安排之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6.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7. 本通告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